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70號

抗 告 人 邱譯鋤

代 理 人 羅啓恒律師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9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51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從未於系爭本票上簽名，否認系爭本票為真正，相對人從未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又受款人為仲利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下稱仲利公司），則系爭本票應記載背書轉讓予相對人，然並未見系爭本票載有符合票據文義之形式，難認相對人之主張為真正，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

01 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
02 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
03 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
04 備予以審查為已足。相對人如主張再抗告人未為提示，依票
05 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
06 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於113年6月19日簽發，面額12,4
09 50,060元，到期日為114年7月21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
10 票（下稱系爭本票），屆期經提示後尚有票款本金5,240,88
11 4元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
12 行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見原審
13 卷第9頁）為證。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
14 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且系爭本票
15 所載發票人為抗告人，故從形式上觀之，係屬有效之本票。
16 另抗告人主張未見系爭本票記載仲利公司背書轉讓予相對人
17 之文義，未符合票據記載形式。從本票形式上之要件觀之，
18 系爭本票並無載明「禁止背書轉讓」之文義且其背面印有仲
19 利公司印章以表背書之意，復經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原本到
20 院，爰堪認相對人經仲利公司背書轉讓而為系爭本票之執票
21 人。原審據以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無不合。

22 (二)至抗告意旨所陳從未於系爭本票上簽名，否認系爭本票之真
23 正，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依前揭說明，自應由抗告人
24 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又抗
25 告人主張系爭本票未經相對人提示等語，然系爭本票載有
26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字樣，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
27 行裁定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僅須主張提示
28 時不獲付款，即為已足，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
29 示，自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惟
30 抗告人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難信相對人未為提示。

31 (三)綜上，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

01 行，原審據以准許，於法核無不合。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
02 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四、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08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
09 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

10 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
11 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
12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
13 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施怡愷